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审〔2025〕23号

关于《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涉及110kV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（清远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556656312W，法定代表人：杜伟）报批的《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涉及110kV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（清远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改建，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，项目本次迁改工程主要包括三部分，第一部分为拆除工程、第二部分为新建工程、第三部分为导线更换工程。

（一）拆除工程：项目拆除原有单回路铁塔5基（#38、#39、#40、#41、#42）；拆除原有线路N1-#39-#41-N6段导地线及



其金具串，拆除线路 0.941km。

(二) 新建工程：新建单回路铁塔 6 基 (N1-N6)，其中耐张塔 5 基 (N1、N2、N3、N4、N6)，直线塔 1 基 (N5)；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N1-N6 长 1.581km，新建导线采用 $1 \times \text{JL/LB20A-300/40}$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，地线采用 2 根 48 芯 OPGW 光缆，放线采用张力放线。

(三) 导线更换工程：更换 N6-#44 段导地线，更换长度 0.526km，每相采用 $1 \times \text{JL/LB20A-240/30}$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，地线采用 2 根 48 芯 OPGW 光缆。

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，施工期约 6 个月，施工高峰期人数约 30 人；项目施工扰动总面积约 0.9064hm^2 ，其中永久占地约 0.0743hm^2 ，为新建塔基占地；临时占地约 0.8321hm^2 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以及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。施工期应做好各项防尘、抑尘措施。

(二) 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。施工期施工废水应有效收集

并设置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及回用，不外排。施工生活污水依托施工人员居住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。

(三)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。确保施工期边界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，运营期输电线路沿线声环境质量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的2类、4a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现有线路拆除产生的导线、杆塔、金具串等建筑物料交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回收处理。导线废包装材料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。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。本项目施工土石方在内部平衡，开挖与回填均在短时间内完成，临时堆土控制在施工范围内，无需设置专门的堆土场，无外运弃土。

(五) 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其周围的工频电磁场强度均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/m、磁感应强度限值100uT的要求；同时也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规定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，其频率50Hz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10kV/m的要求。

(六) 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四、报告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11月24日
行政执法专用章
(5)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

2025年11月24日印发
